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91號

上訴人 張少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淳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04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筆隆